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美国威斯康辛州花旗参农业总会 (Ginseng Board of Wisconsin, Inc.) 与武汉启华药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蔡同德堂药号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6-29 10:31:15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黄民三(知)初字第53号

原告美国威斯康辛州花旗参农业总会 (Ginseng Board of Wisconsin, Inc.)，住所地美国威斯康辛州戴恩郡。

委托代理人李大泓，上海市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马一星，上海市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武汉启华药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解放大道8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内。

法定代表人杨飞义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邬叶弟，上海市功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蔡同德堂药号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450号。

法定代表人顾克珍，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美国威斯康辛州花旗参农业总会 (Ginseng Board of Wisconsin, Inc.) 诉被告武汉启华药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蔡同德堂药号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以当事人已自行和解为由，于2007年1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上海蔡同德堂药号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于法无悖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美国威斯康辛州花旗参农业总会 (Ginseng Board of Wisconsin, Inc.) 撤回对被告上海蔡同德堂药号的起诉。

审 判 长 钱光文

审 判 员 金滢

审 判 员 陈红

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胡嘉祺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